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评奖办法

为深入开展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展示实践团队风采，宣传我校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发挥榜样的作用，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评比时间

2020年9月20日—10月15日

二、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奖 项** | **名 额** | **支持经费** |
| 先进工作单位 | 10 | 3000 |
| **团体奖** | 品牌团队 | 5 | 2000 |
| 优秀团队 | 40 | 1000 |
| 学院重点团队 | 若干 | 500 |
| **优秀成果奖** | 优秀通讯稿 | 20 | 800 |
| 优秀调研报告 | 20 | 800 |
| 优秀实践视频 | 20 | 800 |
| 优秀宣传推广 | 20 | 800 |
| **个人奖** | 优秀指导教师 | 25 | —— |
| 先进工作者 | 25 | —— |
| 优秀实践团员 | 若干 | —— |

注：1. 团体奖和优秀成果奖可以兼得。

2. 经评审组讨论，以上获奖可空缺；个人奖根据各基层学院团委完成实践团数确定名额。

三、评奖办法

**（一）学院初评**

2020年9月18日前，各基层团委按照总数不超过实际发团数量的20%，推荐优秀团队和成果到学校进行评审，填写《优秀团队及成果推荐表》（附件6）。

**（二）材料审查**

2020年9月18日—9月25日，对各基层团委推荐的团队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按照评选标准进行筛选，选取材料合格的团队进入下一环节。

**（三）学校评审**

2020年9月25日—10月15日，组织专家团队，对优秀团队和成果进行评审，采用评阅材料、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

四、评分标准

**（一）先进工作单位**

先进工作单位颁发给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单位。评选标准分为一票否决项目和积分项目两项，具体标准如下：

1. 一票否决项：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如达到要求的单位不足8个，达到要求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如达到要求单位超过8个，按照积分排序，前8名获得先进工作单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具体说明** |
| 社会实践动员会 | 至少举办一场社会实践动员会 |
| 组织成果交流会 | 至少举办一场实践成果汇报或经验交流活动 |
| 组织社会实践培训 | 至少举办一场社会实践专题培训（不少于2课时） |
| 按时提交安全汇报 | 每天至少一次，通过短信方式，提交实践安全汇报。全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 |
| 发团率 | 高于80%，发团率=实际完成数/立项发团数 |
| 学院工作总结 | 按要求提交社会实践工作总结 |

2. 积分项目评分：

|  |  |
| --- | --- |
| **分数内容** | **评分标准** |
| 组织分 | 参与组织分=参与人数总和/学生人数 |
| 实践分 | 品牌团队，加20分优秀团队，加15分优秀通讯稿、优秀调研报告、优秀实践视频、优秀宣传推广、优秀H5作品，加10分 |
| 加分 | 多举办一场实践经验交流或专题培训，组织分加2分。 |
| 备注 | 1．组织分和实践分分别以最高分为满分转换为百分制，单位评优总分=0.5×组织分+0.5×实践分。2．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分占组织分的70%，寒假社会实践组织分占组织分的30%，其中暑期组织分要计算发团率。 |

**（二）优秀团队及品牌团队**

按照分类别进行投票和现场答辩，最终确定获奖团队。

**（三）优秀通讯稿**

不少于3000字，运用叙述、描写、抒情、议论等多种手法，具体、生动、形象地体现社会实践的全过程，包含立项思考、组团准备、立项策划、实践准备、实践过程、活动收获与不足等，重点体现实践过程经验总结，成员心得分享，团队组织思考等。

通讯写作方法可以灵活多样，除叙述外，可以描写、议论，也可以穿插人物对话、自叙和自己的体会、感受，既可以用第三人称的报道形式，也可以写成第一人称的访问记、印象记或书信体、日记体等。

**（四）优秀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的中心思想契合本次暑期社会实践的主题。报告形式新颖，格式规范，恰当运用数据、图形和图片。调查报告、调研论文或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有较高的理论深度和学科专业性，并能为实践地切实解决问题，有实质性的成果体现在作品当中。

要求标题准确、精练、概括性强；摘要能准确概括调查报告内容和结论；有明确的调查对象，结构合理，层次清楚；调查方法正确，数据丰富可靠，分析方法正确；结论精练明确，专业性强，有现实意义；报告语句通顺，逻辑性强；报告参考文献准确、全面；社会实践过程清楚，与调查报告联系密切。 **（五）优秀实践视频**

要求以平面动画或者动画与实物相结合的形式，呈现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的重要意义、各类数据和精彩过程，展示青年学生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风貌，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新媒体文化节主题，传递青春正能量。

格式要求：作品须为AVI、MOV、MP4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1920px×1080px。作品时长原则上在10分钟以内，以5分钟左右为宜。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

**（六）优秀宣传推广**

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各类直播平台传递社会实践主题和内容，阅读量高、受众范围广，能够高质量的反映出社会实践的过程和成果，宣传效果良好。

**（七）优秀指导教师**

颁发给随团指导实践活动，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评奖标准如下：

1. 实践过程中带领团队、指导实践活动；

2. 能够及时、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

3. 能够协调好与接待单位的关系；

4. 能够有效指导团队开展社会实践，并取得丰硕成果；

5. 对团队整理、展示实践成果进行一定的指导。

**（八）先进工作者**

颁发给各基层团委在实践活动组织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评奖标准如下：

1. 能够有效宣传组织本单位社会实践，广泛发动并创造性的开展相关工作；

2. 开展社会实践意义宣贯、技能培训等活动，实现本单位社会实践活动效果的提升，效果显著；

3. 实践结束后按时组织本单位实践成果提交；

4. 积极组织社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

**（九）优秀实践团员**

颁发给在实践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实践团成员。评奖标准如下：

1. 在活动中不辞劳累，热心助人；在活动中重视集体，积极磨合不同个性队员之间关系，缓和分歧或纠纷；

2. 圆满完成实践任务，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对团队做出积极贡献；

3. 有意识地培养个人社会化技能，积极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4. 实践论文或者调查报告质量较高，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

五、其他说明

本评奖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